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

磐誠公司為培養環工相關領域人才及鼓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此優秀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碩博士班：2 名
2. 不包含延修生及在職生
3. 僅限本國學生

三、遴選辦法

1. 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惟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。
2.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，或同一學年末獲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。
3. 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獎學金額度及暑期實習機會

1. 獎學金額度：經審查之獲選者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2. 暑期實習機會：本公司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，獲選者優先至本公司參加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（仍須依公司申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），暑期實習期間，提供實習津貼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1. 申請表乙份（如表一）
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
3. 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（碩、博士班或大學）乙份
4. 教授推薦函乙份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）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獲選後，若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。
2. 獲選者之申請文件內容如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獲選資格。

表一、磐誠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 分 證 號 碼		電 話 / 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		
電 子 郵 件			
匯 款 帳 號	郵局或銀行名稱： 帳號：		
是否有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		☐ 是 ☐ 否	
☐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者，將依本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。 ☐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☐ 本人同意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。			
檢附文件自我確認表			
☐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 ☐ 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(請印在同一頁) ☐ 3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(需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、排名並加蓋學校印信) ☐ 4. 教授推薦函乙份 ☐ 5.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☐ 6. 其他審查之資料 (如家境清寒證明文件)			
申 請 人 簽 名		系 所 (單 位)	
		主 管 簽 核	